**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

**（非政府采购）**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GGQ[2025]001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25年3月** | **代理机构审批（公章）：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GGQ[2025]001号

**项目名称：**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后提供展陈策划设计方案；图版设计、布展施工图纸需经采购人审核认可，校对无误后，90个日历天内布展、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有**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商务大楼19楼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1号评标室，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实行在线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09点 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注册（https://middle.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3677.ct001.10.cfc25940300e11eea83497f4ab63b17d），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01412d50301111eea4a9272df37c6142）；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233654f0300f11ee9e63571a3f42cf10，若已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无需重新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通用）；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临岐镇望溪路141号

项目经办人：洪长江 联系电话：1350681923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32556。

3.监管及举报受理联系人：名称：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纪检（内审）室

地址：浙江省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

联系人 ：黄武祥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813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0.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95437022@qq.com](mailto:157421350@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9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委托代理机构。 |
| **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我县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活动的，无论中标与否，将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本平台三年的投标资格。**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由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统一代收。本项目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附表见附件6），其余按实收取,本项目采购评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名称：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账号：7991 8100 0497 25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联系人：江旭琴       联系电话：0571-64880506 |
| 11 | **备注**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一正一副，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0.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0.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投标标的清单；

10.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备份投标文件**

1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95437022@qq.com](mailto:157421350@qq.com))。**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4.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黄精博物院布展项目位于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文昌生产区厂房二层，项目面积约2100平方米，规划集展陈、体验、互动、销售、直播、办公等功能于一体。项目建成后，从文化自信的角度而言，将作为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展示道地黄精及其文化的重要窗口，通过前沿的技术展示，集聚人气，延伸业态，文旅融合，成为国内一流的黄精专题活态文化空间；从产业振兴的角度而言，将成为助力当地黄精产业三产融合的特色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模式，打响千岛湖淳六味黄精“金名片”，实现产业共富。

本次招标内容为黄精博物院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全部内容，它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脚本创作、硬件设备、内容制作、影片制作、游戏开发、弱电智能化、布展大纲内容撰写、图文展项设计与制作、艺术装置、基础装饰装修、综合管线、专业灯光、消防等。

**二、设计及施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深入挖掘黄精历史文化底蕴的基础上，正确把握千岛湖黄精产业的发展动态、经济价值、社会成就等多角度、全方位命题，通过设计有效贯通厂区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构建起黄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展示和应用业态新场景。本项目包括展陈策划方案和空间设计方案二部分，其中：

1. **展陈策划要求**：策划本次展陈区域及体验互动区域的主题内容，包括展陈大纲（三级架构）的编制、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以及立面展示内容、展项设置、多媒体设置、场景营造、体验项目互动玩法的策划。其中，展陈大纲（三级架构）应符合单元主题鲜明、定位准确、逻辑顺畅、脉络清晰、层层递进、充实详尽的要求，并注重策划采用动静结合、科技前沿的展示手法。

* 展陈策划应对展陈区域的展示单元和体验互动区域做出规划，编撰三个展陈单元和一个体验区域的展示体系，分别针对黄精历史文化展示、千岛湖黄精产业展示、企业展示和黄精相关手作体验，充分实现可看、可听、可触、可闻、可尝、可玩的多感官展示与体验。
* 展陈策划应充分兼顾展览展示的文化性、故事性、创新性和趣味性，各个篇章之间应相互关联、有效衔接，但又各成体系、各有风格，发挥出多层次、多面向的展示效应。

2、**空间设计要求**：空间设计是展陈策划的形式表达，也是展示内容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对展示内容进行准确且完整地表达。因此，空间设计方案应在准确把握、深入理解主题和展陈大纲的基础上，做到鲜明地突出主题，采用多样的展示形式，实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

* 布展环境设计和气氛要典雅、庄重、大方，要突出重点，体现主题性。设计图中要对亮点部分进行设计与阐述。
* 设计要做到功能区域布局合理，科学地划分各单元展示内容的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并注意有机结合互动体验展项，使参观节奏有起有伏，富有韵律和节奏感，增加观众的参观兴趣。
* 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示形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提高观众的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感。
* 艺术展示形式和科技展示手段应力求开拓创新和差别化设计，尽量避免与其它展览展示工程陈列方式雷同。对于场景营造的设计要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对于互动展项的设计要求性能优、易操作、易维护。
*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特别是环保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且为行业内知名品牌。
*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环保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 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的观众群体的特性，满足各类观众的参观和体验需求，具有普适性和大众性，，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3、具体设计内容：**

* 设计布展空间：

（1）不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

（2）除了利用常规的展示手法外，应尽量保持建筑原体风貌，希望运用通透、半通透的展示形式，最终与原建筑风格一致。

（3）注重多媒体的运用，以展示型多媒体结合互动型多媒体形式呈现。

（4）影视厅设计应注重氛围营造，充分考虑观众的观影体验。

* 场景展示空间：

（1）依托于场景现状，可适当调整及增加展示内容。

（2）借助声光电等多媒体手段进行人文叙事、展示宣讲。

* 功能空间：

围绕不同空间功能概况加以设计装修，满足各个空间功能需求。另外，需要对走廊、墙面等公共空间进行设计以增强整体展陈氛围。功能性空间设计主要是针对研学拓展等空间进行软装设计和家具配置设计。已经施工完成的顶面、地面、立面等房屋结构不能改变，只能针对其功能性进行家具或设施定制和软装氛围设计布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入口大厅：点出空间要素，可结合展厅的序厅设计。

（2）展厅：陈列展厅保留原有层高，分间面积应满足展陈内容完整性、展品布展及展线长度的要求。

（3）体验区：可以考虑手作体验操作及人机交互虚拟才做体验。

（4）接待室：兼有举行洽谈会、交流会、培训会等功能，需要配置桌椅家具和氛围装饰。

（5）售卖区：主要售卖淳六味相关产品，布局要灵动，空间设计要符合淳六味企业及产品的特性和消费者的需求。

（6）公共走廊等：重点考虑灯光设计，局部可考虑进行展示设计和多媒体互动设计。

（7）直播空间：满足线上直播需求，进行适当的装修布置，充分考虑处理好隔音，需要配置桌椅家具和氛围装饰。

**三、设计原则**

1、主题先行，特色鲜明。设计与展示主题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大胆创新。

2、设计构思新颖，具有动感；创造亮点空间；具有时代气息和含有科技技术。

3、布展方式多样化，新颖别致，设计与展示重点突出。

4、结合展示内容布置互动项目，增加观众参与性，互动项目要求创新、便捷。

5、运用多样化的展示手段与方式，提供多种观展方式和体验。

6、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7、根据设计图纸，在设备、材料等的选择上要确保品质要求。

**四、设计成果**

总体设计定位、思路说明；对黄精的主题属性解读、布展内容的撰写；设计总平面图、动线图、功能空间规划图、各功能空间概念性效果图、整体展区鸟瞰图（各功能空间概念性效果图需与鸟瞰图对应）、施工图；重点、亮点设计思路、初步构想和概念效果图；高新技术含量和运用说明、新传媒技术的运用说明；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参与性的考虑；光效的设计思路和说明；总体展陈手段和装置的运用说明；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描述。

**五、深化设计要求**

深化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展陈大纲（三级架构）》的要求并能按图进行施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陈展的主题、主线和脉络，深入《展陈大纲（三级架构）》的脉络梳理、内容编撰、修订、补充、调整和完善等工作，实现最终上墙目标。

2、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制作）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消防、通风、防火、给排水、结构、电气等设计，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3、设计文件应提供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4、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模型、技术、字体、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等。

5、为了防止因主要内容的视屏、多媒体等设备故障时造成的展览“中断”，需设计时考虑制作可替代的其他展览方式，以保证因设备故障时展览的连续性。

6、互动展项（包括声光电音视频）应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编写故事线、剧本、互动原理等，并提供详细设备清单报价和互动原理图。

7、本次设计必须满足安防监控要求、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六、其它要求**

1、布展要求

1.1中标人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隐蔽工程经相关的委托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3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布展。

2、布展材料供应要求

2.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或具有相应资质得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2.2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签证确认，未经签证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3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2.4照明、展柜、多媒体设备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方便采购人的管理和使用，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再组织采购，未经确认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3、项目管理的要求

3.1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计布展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投标人需组建适应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施工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施工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施工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3.4项目负责人到岗率达到9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应为100%。

3.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的安全。

3.6生态文明教育馆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协调、指导，中标人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协调和管理。

4、项目质量要求

4.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4.2中标人的展项设计（包括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须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如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4.3中标人须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质量检查和管理，把好质量关。

4.4中标人完成的展项必须达到或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若未达到，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同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4.5隐蔽工程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6未涉及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省市标准执行。

4.7展项的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必须符合生态我们教育馆展项的特点、要求，充分考虑安全性。

4.8所有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展项制作所需的材料、系统、设备等须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

4.9中标人所有提供的硬件设备需原封包装，产品为全新机器，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和国家相应标识（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牌、产地、保修期等信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采购人有权委托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不合格产品保留更换的权利。

若中标人没有列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产地的或未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批，视为中标人任随采购人选定，而价格保持不变。

5、安全要求

展项主体设备、辅助设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以及降噪措施。设计制造的展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6、其它

6.1中标人应对所报设计方案负责，其中因抄袭、窃取他人设计成果而引起的纠纷，中标人应负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6.2中标人技术方案中如使用第三方软件，则必须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使用授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

6.3采购人就拥有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使用权，如由此产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6.4设备若有涉及节能问题，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设备，中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5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6.6中标人应在投标前独自充分地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信息、数据，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同时中标人应理解其所投的方案在中标后可能会因为与实际情况的偏差需要对方案进行部分必要的、不违背投标的原则性的调整。

6.7中标人有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七、技术支持、培训与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维护及问题解决。集成、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使用及调试培训，同时可提供7\*24小时电话（普通话）支持。中标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故障应急维护方案）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2、培训

中标人必需提供以下内容的培训：

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管理、排错、安全技术等项内容。

系统软件的软件使用培训。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具体内容在投标时详细说明，并说明培训名称和人数。

所有培训费用不再额外支付，不占用项目经费。

3、售后服务

质保期等约定：

1）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交付之日起至少二年[单台设备（或零部件）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约定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长的期限确定]；

2）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至少二年。

3）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免费更换系统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附件等，投影机灯泡除外）。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后的年维护成本和涉及的相关服务内容应给予详细说明。中标人必须对本标书中所有产品负责至少二年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单台设备（或零部件）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约定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长的期限确定。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免费更换易耗品以及系统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附件等，投影机灯泡除外）。

中标人应确保系统软件和硬件7×24小时正常运行，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支持和传真支持，对于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部分问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处理，24小时内修复，3日内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有偿维修，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及合理人工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先维修后付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维修，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修复，维修费用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且该情况不降低中标人的质保责任。

中标人应保证在系统交付前对使用人员进行为期两周的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操作手册。

项目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在项目验收合格至项目维保期结束，中标人有应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故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持续提供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为止。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以上维护和质保期的开始时间均从通过最终验收后算起。

**八、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1、提交设计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初步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构思理念文本

1）总体设计布展设计构思理念（含各空间深化设计构思理念、装修及家具布置的方案构思理念）

2）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3）参观交通流线说明

4）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②设计图纸

1）总体设计、布展设计效果图

2）总体设计、布展设计立面图

3）总体设计、布展设计平面图

4）展区平面图

5）功能性装修设计效果图

6）施工图

7）流线组织分析图

8）功能分区分析图

9）能反映建筑务内各空间相互关系的设计示意图

10）其他需要表达设计设计意图的图纸

11）设计说明及各种图纸

12）其他设计文本

2、设计成果文件形式要求

2.1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2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展品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

2.3所有设计成果必须为中文版本，或者中英文对照版本。若中、英文发生岐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九、验收**

1）由采购方组织验收，设备的符合性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100％执行。

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管理要求。

3）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作为成果资料。

特别提示：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30%合同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量的80%；待该项目实施完毕且经审计后，付至项目结算价格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及会遇到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项目理解深刻、重难点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可行得5分。  ②项目理解较深刻、重难点解决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可行得4分。  ③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解决方案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得3分。  ④项目理解较差、重难点解决方案较差、合理化建议较差得2分。  ⑤项目理解差、重难点解决方案差、合理化建议差得1分。  ⑥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 2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接收、设计任务的实施进度、实施方式、成果提交等。本项最高5分。  ①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  ②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得4分。  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  ④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得2分。  ⑤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差得1分。  ⑥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5 | 主观 | 工作实施方案 |
| 3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项目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最高5分。  ①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尚可的，得3分  ④方案有瑕疵、符合性和针对性有瑕疵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 5 | 主观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 4 | 提供方案的总体设计理念及平面功能分区及功能介绍，最高得5分。  ①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得4分；  ③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得3分  ④方案较差得2分；  ⑤方案内容差得1分；  ⑥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 5 | 主观 | 深化设计  方案 |
| 5 | 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的总体设计平面图、参观流线图、展板分布图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最高得5分。  ①效果图完整得5分；  ②效果图较完整得4分；  ③效果图一般得3分  ④效果图较差得2分；  ⑤效果图差得1分；  ⑥效果图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 5 | 主观 |
| 6 | 根据整体方案就设计深度达到介绍宣传、展示成就、引导教育等功能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方案详细功能齐全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功能较齐全得4分；  ③方案一般功能一般得3分  ④方案较差功能较差得2分；  ⑤方案功能差得1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得0分。 | 5 | 主观 |
| 7 | 装修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解析对各展区展示内容完整、展示方式多样性，最高得5分。  ①方案详细内容齐全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内容较齐全得4分；  ③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3分  ④方案较差内容较差得2分；  ⑤方案内容差得1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得0分。 | 5 | 主观 | 各主题展区内部设计（提供效果图） |
| 8 | 装修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解析对风格与建筑设计及展项设计相协调，最高得5分。  ①方案详细设计相协调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设计比较协调得4分；  ③方案一般设计相协调一般得3分  ④方案较差设计较差得2分；  ⑤方案设计差得1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得0分。 | 5 | 主观 |
| 9 | 装修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解析对布展环境设计，具有现代性和美观性，最高得5分。  ①效果图及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得5分；  ②效果图及设计方案较详细合理得4分；  ③效果图及设计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得3分；  ④效果图及设计方案详细合理性较差得2分；  ⑤效果图及设计方案差得1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得0分。 | 5 | 主观 |
| 10 | 投标单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的得6分，对不能满足而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客观 | 采购需求满足程度 |
| 11 |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最高5分。  ①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且有效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合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尚可的，得3分  ④方案有瑕疵、符合性和针对性有瑕疵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 5 | 主观 |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
| 12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周到进行评议。本项最高5分。  ①方案详细、响应时间短、保障措施全面，得5分；  ②方案比较详细、响应时间较短、保障措施较全面，得4分；  ③方案详细度一般、响应时间较长、保障措施不全面，得3分；  ④方案较差、售后服务较差，得2分；  ⑤方案差、售后服务差，得1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0分。 | 5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13 | 投标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客观 | 企业资质 |
| 14 |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企业资信等级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质量服务诚信单位，每个得1分，最高分为4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客观 | 企业资信 |
| 15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通过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 | 企业认证证书 |
| 16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力量（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个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以最高职称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以及在投标人的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 5 | 客观 | 项目班组人员 |
| 17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类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设计类二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以及在投标人的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 2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 |
| 18 | 符合标书要求质保期限，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客观 | 质保期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客观 | 报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违法行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

# 合同协议书

##### 甲方：

##### 乙方：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非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 | 中标价 |
| 1 |  |  |  |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质量标准

1、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服务，并服从采购人派驻代表的管理。维修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合格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 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实施要求后，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相关施工及养护，并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指定工程量。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一）结算方式

（2）质保期：

第十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服务的；

3、未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的；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与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填写具体天数）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千岛湖淳六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精博物院陈列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1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收费附表**

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该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形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5%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